

陳序經著

文化論  
叢之一

文化學概觀

第三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陳序經著

文化論  
叢之一

文化學概觀  
第三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第三冊 目錄

## 第一編

|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文化的性質 | 一  |
| 第二章 | 文化的重心 | 二〇 |
| 第三章 | 文化的成分 | 三八 |
| 第四章 | 成分的關係 | 六二 |

## 第二編

|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| 文化的發生 | 八一  |
| 第六章 | 文化的發展 | 一〇〇 |
| 第七章 | 文化的層累 | 一一九 |
| 第八章 | 發展的方向 | 一三九 |

# 文化學概觀（第三冊）

## 第一編

### 第一章 文化的性質

我們在上面，已將文化的地理、生物、心理，與社會各種的基礎或環境加以解釋。我們可以說，無論那一種文化的發生，發展，以至衰落，或湮沒，都受這些環境的影響。有些文化，所受的環境的影響較大的，也許是偏於地理的方面；有些文化，所受的環境的影響較大的，也許是偏於生物的方面，或是心理的方面，或是社會的方面。然而沒有一種文化，專只是受了一種的環境的影響。其實，我們可以說，無論那一種文化，都受了這四種環境的多少影響，都依賴這四種環境以爲其基礎。

而且，我們可以說，這四種環境，也就是文化本身的對象，文化本身的材料。泥土可以建築房屋，海水可以用爲製鹽，淡水可以用爲飲料，五金石頭可以作器皿，煤炭煤油可以作燃

料。這是地理要素之成爲文化的對象與材料的一些例子。木竹可以建築房屋，絲麻可以製造衣裳，米菜魚肉是我們的日常食品，牛馬駝象是我們的交通工具，這是生物要素之成爲文化的對象與材料的一些例子。我們的熱情可以引起人家的信仰，我們的思想可以引起社會的運動，這是心理要素之成爲文化的對象與材料的一些例子。家庭是社會的基礎，國家是社會的力量，這是社會要素之成爲文化的對象與材料的一些例子。

所以，文化是這些環境所形成的東西，而各種文化之所以不同，往往就是由於各種環境的差異。比方，中國文化，經了一千餘年的歷史而沒有多大的變化，這可以說是因了環境的作用。又如，西洋文化在近代數百年來，能夠日新月異，也可以說是因了環境的作用。馬來人沒有禦寒的設備，這是環境的作用。蒙古人拙於造船的技藝，這也是環境的作用。中國人不以多妻爲怪，西藏人不以多夫爲奇，這是有了環境的作用。西洋人信耶教，印度人創佛教，這也是有了環境的作用。

文化固是環境所形成的東西，然而環境而尤其是所謂自然的環境，對於文化的影響，是有程度的。我們可以說，文化的發展的程度愈爲優高，則所謂自然的環境，對於文化的影響的程度愈爲減少。無論這些環境是地理的，或是生物的，或是心理的，或是社會的。

從地理的環境方面來看，比方交通的工具，如汽船、如火車、如飛機、發明之後，則所謂天然的海洋與山嶺的阻隔，可以避免，可以征服。同時，比方，在以前某個地方缺乏了某種東

西，而在某個地方卻出產了這些東西，因為交通的便利，也可以從出產這些東西的地方，而運到沒有這些東西的地方。不但這樣，腰地平地，可以掘為運河，以為交通之利，盤地山谷，可以築為水池，以為灌溉之用，丘陵可以變為平原，以建築房舍，高山可以鑿為山洞，以便火車行駛。風可以用為旋車，水可以變為馬力，這都是人類改變自然的地理環境，而變為文化的環境的表徵。

從生物的環境的方面來看，比方，因為交通便利，美國的橘子可以運來中國，中國的雞蛋，也可以運到美國。又如，因為有了人造冰，美國的新鮮牛肉，可以寄來中國而不腐，中國的新鮮食物，可以運到美國而不臭。

而且，我們知道，從人類的生理方面來看，人類在過去的二千年中，四千年中，雖沒有什麼變化，可是人類的文化，在這個時期，而特別是在最近的百餘年中，卻有重大的變化，可見得所謂生物的環境，如遺傳之對於文化的影響，是有限度的。至於把人類不平等的學說去解釋文化的差異的錯誤，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。又如，優生學者的理論，雖如上面所說，未可全非，然而也是有限度的。人口的數量，性別與年齡種種，對於文化的影響，雖也像我們在上面所說，是有事實的證明，然而我們也得指出，在高度的文化的社會裏，這些影響，與其說是積極的，不如說是消極的。

從心理的環境方面來看，就個人方面而言，固不能否認其有智慧的差異，然就種族方面而

言，這種的差異，卻不容易找出來。我們知道，二千年前，四千年前的歐洲人的聰明，決不會低於今日的歐洲人的聰明，然而爲什麼二千年前，四千年前的歐洲人，造不出輪船飛機，而今日的歐洲人，卻能造出這些東西。這個問題，決不是能夠用自然的心理的要素所能解釋的。

從社會的環境方面來看，自然的社會現象，固爲文化發生或發展的基礎，然而文化發生與發展之後，社會本身，也要受文化的影響。我們知道，從古至今，無論那種民族，都有其家庭的制度，然而家庭制度的形式，卻有不同之處。爲什麼中國有了一夫多妻的制度，爲什麼西藏有了一妻多夫的制度，爲什麼中國有了大家庭的制度，爲什麼西洋有了小家庭的制度，這都不能專以自然的社會的環境去說明。

總而言之，自然的環境，不能把來解釋文化的全部，而尤其是不能解釋高度的文化。因爲在相同的自然的環境裏，既可以有了不同的文化，而在不同的自然環境裏，也可以有相同的文化。然而這也並不是說自然環境之於文化，就沒有作用，就無關重要。因爲假使沒有了地理的環境，沒有生物的環境，文化不只缺乏了基礎，而且乏缺了材料。同樣，沒有心理的環境，沒有社會的環境，文化不只缺乏了基礎，而且缺乏了彈性。我們在這裏所要指出的，是在原始的文化裏，這個文化所受自然環境的影響的程度，比較爲大，而在進步的文化裏，這個文化所受自然的環境的影響，比較爲小罷。

我們這種看法，可以使我們得到一種很爲顯明的結論，這就是除了上章所說的文化的地理、生物、心理與社會的各種環境外，文化還有所謂文化的環境。我們已說過，文化是人類的創造品，然而同時文化也可以說是人類所創造的文化的基礎。這種說法，從表面上看起來，好像有了矛盾，但是事實上，卻是很平常的道理。有了人類，就有文化，所以人類自生長至老死，都是在文化裏生活。凡一切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動作、思想等，都受文化的影響。所以一個人，在其一生中，用不着自己去發明種種生活的方式，只要自己去模仿已有的種種生活的方式，就能過活。而且，因爲人類在少時，受了家庭的教育，與社會的習慣的影響，他們在不知不覺中，受了家庭與社會的流行與遺傳的文化的傳染，有意的或無意的，做前人所已做的東西，行前人所已行的方法，遵社會所已有的風俗、傳說、與信仰。

不過因爲人類自至少至大，既受了其已有的文化的影響，所以他們自己所創造的新的文化，也免不了要受這些已有的文化的影響。比方，一個中國的裁衣匠，在中國文化與西洋文化尚未接觸之前，創造了一種新式的衣服，這種新式的衣服，是和以往的中國的衣服的樣子，有了不同的地方。但是，這些不同的地方，無論怎麼樣，決不會是與西洋人所穿的衣服一樣的。反過來說，這種新式的衣服，總免不了要受中國已有的衣服的樣式的影響。事實上，往往是從中國的衣服的樣子脫胎而來。因此之故，我們可以說，中國以往的衣服的樣子，是這位裁衣匠所創造的新式的衣服的基础。而且，事實上，他所創造的新式衣服，決不會與中國已往的衣服的樣



子，相差得太遠。大致上，所謂新式衣服，其所異於以往的衣服，多是程度上的不同，而非種類上的差別。我們承認，這種程度上的差異，若歷時太久，結果也許使後人看了，好像是兩種不同種類的東西，可是假使我們詳細的研究起來，則其嬗變的痕跡，瞭然可考，而所謂新的樣子，還是以過去的樣子為基礎。衣服固是這樣，別的東西，也是這樣。費爾康德 (A. Vierkandt) 在其所著的文化變遷中的連續性 (Die Steingkeit im Kulturwandel 1908) 一書裏，指出後一代的文化，都是從前一代的文化變遷而來，就是注重於文化的文化基礎的解釋。

其實，文化愈進步，文化的文化基礎，愈為重要。結果，往往不但減少了自然環境的影響的勢力，而且變自然環境為文化環境。地理環境是自然環境，然而連河的開鑿，山洞的打通，可以說是變自然環境為文化環境。生物環境是自然環境，然而植物的栽種，動物的養畜，可以說是變自然環境為文化環境。至於人類的心理上，與社會上的自然環境，在我們的文化裏，差不多完全都受了文化的影響，而失了本來的面目。一個幾個月大的小孩，見人而喜歡，這可以說是一種自然心理性與社會的表示。我們所以說這個小孩，是天真，就是這個意思。待到這個小孩長大了，他若見人而喜歡，這種喜歡，從心理性上或社會性上看起來，已非自然而然的東西。因為他所喜歡的，是他所認識的親屬或朋友，而非逢着人都喜歡。實言之，剛出世的小孩，其所受文化的傳染最少，故在心理性與社會性上所表示的，也多為自然的。年紀愈大，則所受文化的傳染愈多，故在心理性與社會性上所表示的，多為人為的。中國人愛中國，

英國人愛英國 這並非生而就是這樣，而乃文化的結果。回教徒詆耶教，耶教徒詆回教，這也並非生而就是這樣，而乃文化的結果。

總而言之，文化愈進步，則文化的範圍愈廣，文化的範圍愈廣，文化的內容也愈爲複雜，因而自然的環境的影響的力量，愈爲減少。同時，文化的文化基礎，愈爲重要。文化學之所以能夠成立，與需要成立，也可以說是築在文化的文化基礎上。

文化的文化基礎，是文化的水平線。在同一的文化水平線上的文化，既不會離這個水平線太低，也不會離這個水平線太高。所以，比方，在石器的時代，決不會發明出機器。機器若不發明，決不會有飛機。這都可以說是文化受了文化水平線的限制。

文化雖受文化水平線的限制，但是文化是有彈性的。這就是說，文化是變化的。文化之所以能夠累積，文化之所以能有進步，都是由於文化的彈性的作用。大致上，我們可以說，彈性愈強，則其累積愈多，而進步愈快。因爲有了累積，有了進步，所以文化可以從一種水平線，而變化爲較高的水平線。這種變化，當然不一定驟如其來，而往往是逐漸的，而且，往往是由於文化的某一方面，受了外界文化的影響，或是由於內部文化的激動，於是由這方面所生的變化，而引起別方面的變化。待到文化的全部或大部分，都起了變化，而成爲一種新的和諧，新的模式，那也就是變爲一種新的水平線。

停滯而沒有變化的文化，是因爲文化的惰性的作用，文化是人類生活的各種方式，人們習

慣於某種生活的方式，往往不願加以改變。有時因為歷史既久，就以爲這種方式，是天經地義，是精神表示，結果是當了這種方式做一種永遠不能變化的東西。比方，中國人相信孔子的學說，以爲這種學說是施諸四海而皆準，傳之萬世而可用。又如中國的大家庭的制度，有好多人當作盡善盡美的制度，中國的衣服，好多人當作合理合宜的衣服，因而對於這些東西，都覺得有保留與發揚的價值。同時，對於一切外來的學說，制度，服式之與中國的各異的，都要排除，這都是因為這些中國人習慣於這些東西，因而這些東西，發生了惰性的作用。

文化彈性，往往可以增加文化的累積，可以加速文化的進步。文化惰性，往往使了文化成爲停滯的狀態，趨於退步的地位。黑格兒在十九世紀的初年，以爲當時的中國文化，與二千年前的中國文化，沒有什麼分別，可以說是從文化的停滯的狀態方面來看。我國好多人，以爲現在的政治，不如三代的政治，現在詩文，不如唐宋的詩文，現代字畫，不如從前的字畫，都可以說是從文化的退步的地位方面來看。

無論那一種文化，都可以說是有了彈性與惰性。絕對的彈性，或絕對的惰性，是沒有的。就是有了，也是很少。文化能否進步，或是否停頓，要看其彈性與惰性的力量如何。假如彈性的力量較惰性的爲強，那麼文化可以進步，假如惰性的力量較彈性的爲強，那麼文化必定停頓。

在惰性與彈性的力量的差異較微的文化裏，其文化的一方面，可以發生劇烈的變化，而其

文化的別的方面，卻變動較緩或沒有變動的。烏格朋 (W. F. Ogburn) 在其社會變遷 (Social Change) 一書裏，叫做文化延滯 (Culture Lag)。照烏格朋的意見，物質文化的變化的速率，往往比非物質的文化的變化的速率為快。所以，非物質的文化，也往往成為延滯的文化。怎麼樣使這種延滯的非物質文化與變化很快的物質文化能夠和諧，是文化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

文化的停頓與延滯的結果，是文化遺存 (Cultur Survivals)。泰羅爾在其原始文化一書裏，對於文化遺存的概念，曾作過詳細的解釋。泰羅爾以後，一般的人類學者，對於這個概念，也多加討論。所謂遺存的文化，雖也有是屬於物質的文化，如各種的遺跡與化石之類，然而大致上多是關於風俗、宗教、信仰等非物質的文化。聖誕節所用的櫛寄生，結婚時所用的戒指，以及各種的迷信，幻術。這些文化在從前本來有其特殊的功用，但是智識日增，人們對於這些東西，已知其無用，或不再相信，然一般人却尚循了以往的風俗習慣，而同樣的使用。

遺存文化，照泰羅爾的意見，也不一定是全沒有用的。其實，有許多這種文化，與其說是沒有功用，不如說是變換了功用。好多城市裏的禮拜堂，在以前是一個崇拜上帝的地方，這是神聖的地方，這是尊嚴的地方，現在因為信仰宗教的心理已很薄弱，好多禮拜堂卻變為一個交際的場所。宗教的功用，雖逐漸減少，或是終要消滅，然而別的功用，却起而代替。在語言上，我們還是叫做教堂，在觀念上，我們還聯想及宗教，然而事實上，功用早已變化。從宗教

的功用上看，牠是遺存的文化。從社交的功用上看，牠卻是現代的東西。至於各種迷信，雖因科學發明而失其原來的功用，但是科學既不能解釋一切，迷信有時卻可以給一些人以心理的安慰。

然而因爲在語言上，在觀念上，或心理上，我們忘記不了這些東西的原來的功用。同時，在形式上，我們還是循着前人的習慣。結果是這些遺存的文化，或是過去的文化，對於我們現代的文化，不但在消極方面有了影響，就是在積極方面也有了影響。比方，英國的皇帝加冕的時候，還是要教主去行禮與祝福，世界的天主教徒，若聯合起來，而反抗某個政府的政策，還是一種很大的力量。在好多地方，星期日不許演電影戲，在好多大學裏，至今不授進化論。這都可以說是遺存文化的影響，文化的延滯的力量，文化停頓的原因。總而言之，是由於文化惰性的作用。

上面所說的文化水平，文化彈性，文化惰性，都與地理有了密切的關係。我們在上面一章裏，曾說及地理環境對於文化的影響，我們現在要從文化的立場，去觀察在地理上的分佈。這種觀察，使我們明瞭文化區域的概念。大致的說，在同一的文化區域裏的文化，是往往近於同一的水平線的文化。因而其彈性惰性，也受同一的文化區域的文化的影響。

文化區域的形成，最初也許是由地理環境的作用，而受地理的限制。可是高度的文化，卻往往能超出地理的限制，而擴大其文化區域。比方，西洋的文化區域，在四百五十年前，僅限

於歐洲一洲。然自新大陸發見以後，美洲的文化已成為西洋文化的區域。故我們現在之所謂西洋文化，實乃指着歐美兩洲的文化而言。

其實，今日所謂西洋文化，何止只包括美洲！澳大利亞亞非利加以至亞細亞洲的許多地方，都受了西洋的文化的傳染。使西洋文化的區域，逐漸的放大其範圍，而差不多包括了整個世界，使地理上的間隔，不但不能阻止文化的進展，而且不能保留其原有的文化。美洲土人的文化，非洲土人的文化，自西洋文化侵入之後，都逐漸的趨於消滅，這是因為高度的文化區域一經放大，則這個區域的文化，往往趨於一致的明證。

然而從一般人看起來，世界的文化，大致可分為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。在東方的文化區域之下，既可分為中國、印度、各種不同區域，在西方的文化區域之內，又可分為德國、英國、法國、意國，各種不同的區域。其實，在中國的文化區域裏，還可以分為好多區域。比方，蒙古西藏在文化的各方面，固有其特殊之點而各成一區域，就是中國本部，也有南北之分。在春秋戰國的時代，有些學者，已有南北文化不同的概念。自五胡亂華至宋室南遷，北方因受外族文化的影響，南北之分，又較為顯明。到了現在，一般學者對於中國南北文化的研究，更為注意。

我們若再進一步去研究所謂中國的南方的文化區域，我們還可以把南方分為好多區域。南方諸省，雖是政治上的分區，然在文化上，也不能說完全沒有意義。比方，兩廣之於湖南，就

有多少的差異。其實，就以廣東一省而論，就可分爲好多區域。潮州、嘉應、廣肇、雷瓊在文化的各方面，都有其特殊的地方，而各成爲文化區域。廣州的四邑與番禺南海順德中山固有其各異之處，中山一縣，從文化上，而特別是言語上，也分爲好多不同的區域。又如，瓊州島的外圍是漢族的文化區域，而內地卻爲黎苗的文化的區域。以漢族的文化區域而論，瓊山縣之於文昌縣也有好多不同之處。而文昌的東南東北，在言語上，以至風俗上，也有其差異之點。在東南一隅，也有清瀾港的西部與東部的區別。

總而言之，在較大的文化區域之內，可以分爲好多較小的文化區域。在較小的文化區域之內，又可分爲更小的文化區域。區域愈小，則其特殊性愈顯，區域愈大，則其普通性愈明。而且，區域的觀念，從文化上看起來，是相對的而非絕對。因爲文化進步，則文化區域可以改變。上面所說的四百餘年來的美洲文化，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。現代的中國，固因交通的利便而使各處的文化，趨於相同，將來的世界，也許因接觸的頻繁，而使各國的文化，趨於相同。我們承認，無論怎樣相同，總免不了有其差異，不過美洲的文化，既可以變爲歐洲的文化區域，那麼其他各處的文化，也可以變爲歐洲的文化區域。正如中國的文化，可以伸張而代替南方的南蠻的文化。那麼西洋的文化，也可以伸張而代替亞洲的東方的文化。文化是變化的，所以文化區域也是變化的。

不但這樣，在不同的文化區域裏，可以有相同的文化。比方，我們說蒙古西藏都是屬於東

方的文化區域，可是在以牛乳爲飲料方面來說，土耳其蒙古西藏是屬於西方的文化區域。中國日本高麗安南各處，養畜耕牛的歷史很長，然而利用牛乳牛油以爲各種食品，卻是最近的事，而且有好多地方，對於牛肉也不喜吃。又中國自古已知飼羊，然卻不以羊毛爲衣服，這又與中亞細亞的游牧民族，與西洋民族，有了不同之處。印度的文化是東方文化區域的重要支派，然而印度的文字——梵文——與其說是屬於東方文化區域，不如說是與西方的文化區域的文字相近。

中亞細亞與西洋既是接壤，西洋某種文化之與中亞相同者，還可以自成爲一區域。但是地理間隔相當的遠，而文化的某一文面，或好多方面，卻又相近的，這可以叫做同一文化系統，而非同一文化區域。比方，海南島以至雷州半島與潮州兩個地方，在地理上，隔離相當的遠，然在語言上，以至文化的好多方面，卻有類似之處。當一個潮州人說話時，假如一個瓊州人能夠小心的去聽，必定懂了不少。潮州人所喜歡吃的「湮飯」也是瓊州人的家常便飯。潮州人的說話，以至文化的好多方面，是與福建的廈門一帶相近。潮州與廈門接壤，在政治上雖屬於廣東，然在文化的其他方面，却與廈門一帶自成爲一區域。然潮州之於雷瓊，與其說是同一文化區域，不如說是同一文化系統。

又如中山縣的語言，是屬於廣州的文化區域，然而中山縣的龍都的語言，却是近於福建潮州的文化系統。文化系統與文化區域的不同，是後者乃指着同一的區域裏的相同的文化，



而前者却指着不同的區域裏的相同的文化。從文化的系統的觀念來看，相同的文化，未必在  
同一的區域。同時，從文化的區域的觀念來看，在同一的文化區域裏，也未必就有同一的  
文化。我上面所以說，文化區域的概念，是相對的，而非絕對的，就是這個原故。同時，文  
化是自成一個格式，而不一定是受地理環境的支配，這是近代一般研究文化的人所不能否認  
的。

我們解釋文化區域，或文化系統的時候，我們不要忘記，文化中心的概念。我們可以在每  
個文化區域，或各種文化系統，都有其中心。主張文化的一元論者，以為世界的文化，都來自  
一個中心，而主張文化的多元論者，又以為世界的文化，是來自好多個中心。關於這種理  
論，我們在上面雖已略為提及，但是在下面講到文化的起源時，當再加解釋。我們現在所要  
注意的，不是文化的最初的中心，而是在歷史上文化中心的變化，以及現代的文化中心的分  
佈。

我們說，每個文化區域，或每種文化系統，都有其文化中心，與文化邊緣。文化區域與文  
化系統的觀念，既是相對的，那麼文化中心或文化邊緣也是相對的。

從歷史上看起來，在西方有一時候，埃及是文化的中心。在那個時候，埃及人無論在農業  
上、商業上、工業上、政治上、宗教上、文字上，都有了相當的成就。到了後來，希臘興起，  
希臘又代替埃及而成爲西方文化的中心。希臘人不但在文化的物質方面，有了很大的進步，就